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尹 嫻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尹嫻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定有明文。另按消債條例
02 例各該條文內所指之「固定收入」，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03 21條第4項意旨，不限於債務人之勞力所得，無論其收入為
04 有償或無償取得，倘係長期、定額，足以構成更生方案履行
05 保障即屬之，如政府固定之補貼、對債務人負扶養義務人固
06 定給付之扶養費等。

07 二、本件債務人因欠債務，於民國105年7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
08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進行債務清理之調解，經臺北地
09 院以10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49號受理在案，因調解不成
10 立，債務人嗣聲請清算，經臺北地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
11 34號裁定移轉至本院審理，並由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
12 28號裁定自106年8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且移
13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案件進行
14 清算程序。查債務人名下財產有：(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5 公司之保險契約（下稱保單）、(二)絃網文創有限公司（下稱
16 絃網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三)國泰金融控
17 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約856元、(四)宇瞻科技股份有限
18 公司投資，價值4,152元、(五)轉讓絃網公司出資額之價金1
19 萬元至2萬元、(六)存款1萬2,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財產。
20 前開保單經本院解約後，保單價值金為1萬258元（見司執
21 消債清卷第160頁），已分配予債權人，其餘投資及存款等
22 ，因無處分實益，均返還予債務人，嗣於108年3月27日裁
23 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依
24 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6 三、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節
27 ，本院認定如下：

28 (一) 本件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自106
29 年8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已如前述。債務人於
30 聲請清算程序時雖表示因罹癌而無工作等語，並提出診斷證
31 明書、收入切結書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6頁、第62

頁)，惟債務人又表示每月其配偶會給付其扶養費，於106年8月前約每月1萬5,000元，其106年8月至10月期間約每月7,500元，自106年10月後每月約1萬2,000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頁，本院消債清卷第11頁，本院司執消債清卷第42頁、第143頁背面），債務人於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未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惟每月領有其配偶給付之扶養費，揆諸前開說明，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清算程序終結期間仍有固定收入等節，可堪認定。

(二) 參酌債務人103、104、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債務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頁、第25頁、第26頁，本院司執消債清卷第44頁），可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3年7月至105年6月期間之可處分所得應以74萬296元列計【計算式：（21萬9,973元÷12×6）+23萬6,248元+（6萬8,123元÷12×6）+1萬5,000元（債務人之夫每月給付之生活費）×24=74萬296元】。另就上開期間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業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中予以認定每月1萬1,606元【計算式：日常支出8,606元+母親扶養費3,000元=1萬1,606元】為合理必要支出，該金額尚無明顯過高之情事，尚屬允當，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計27萬8,544元【計算式：1萬1,606元×24=27萬8,544元】。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46萬1,752元【計算式：74萬296元-27萬8,544元=46萬1,752元】，而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總額僅為1萬258元，顯低於前開2年之餘額，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債務人應不予免責。

四、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節，債權人意見及本院認定如下：

(一) 債務人自承於106年5月16日將絃網文創有限公司以1萬元至2萬元之代價轉讓於第三人，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於106年6月1日之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060105387號

函及絃網文創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20頁、本院卷第44、45頁）。參以債務人於105年7月1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並於105年9月30日具狀表示不願再行協商，並同時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於106年8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後，本應對金錢的運用須更加謹慎，不得隨意處分，是其轉讓公司之行為必影響清算財團之計算，且債務人並未於清算程序中提出等值之現金供債權人分配，顯違反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前述行為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之「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情形，而不得免責。另消債條例第135條固規定：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惟本件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分配總額僅1萬258元，債權人之受償比例僅為0.0049%，堪認債務人前揭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不免責事由之行為，已非本條例第135條所謂「情節輕微」可比，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之105年3月間之消費總計高達8萬6,830元，恐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事由，故不同意免責等語，並提出國泰世華銀行歷史消費明細表為證。惟觀諸前開消費明細表，僅得知悉消費之金額、日期及店家，無法知悉實際消費之商品或服務為何。另債務人字承於105年3月間，曾因想要增加收入，故曾加入直銷購買大量之保健食品，計畫倘覺得自己食用後覺得效果不錯，可轉售他人藉此牟利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參以前開明細記載債務人於105年3月4日向美商寶麗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麗纖公司）消費5萬9,830元，於105年3月14日、17日、29日分別向愛維根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消費9,000元，共2萬7,000元；而寶麗纖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中有食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等，且為中華民國多層

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之成員，又愛維根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中有食品什貨批發業等，且係利用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其商品或服務等節，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之網頁及消費新聞等件為證，可認債務人稱為獲取收入，故加入直銷，並購買保健食品以待轉售，始有前開消費等語，應非全然無據，故難僅憑前開消費明細表即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奢侈浪費行為。

(三) 司法事務官雖以債務人曾將保單變更要保人，恐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項之隱匿財產之嫌。然查債務人為要保人所簽立之保單原有3張（1張國寶人壽、2張國泰人壽），此有聲請人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卷第90頁）。經本院函詢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關於債務人之投保相關資料，據該公司於106年12月25日以國壽字第1060121094號函覆本院表示：債務人於104年12月20日開始投保之保單曾於105年6月23日變更要保人為楊麗娟（即債務人之母），並於106年8月11日以保單借款4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卷第66頁至第67頁），而債務人係於105年7月始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已如前述，是債務人於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前即已為保單要保人之變更，不排除債務人於變更前開保單之要保人時，並無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清算之意，又前開保單之要保人既已變更為他人，則其後保單質借之舉，即與債務人無涉，故難依此即認債務人有何隱匿財產之舉。

(四) 此外，其餘債權人並未對具體指明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不免責之事由，已認定如前，債務人復未提出其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自無同條但書應裁定免責規定之適用。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不免責之事由，

01 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文規定，本件
02 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3 六、本院雖裁定債務人不免責，惟日後債務人仍得繼續清償於符
04 合消債條例規定得為免責裁定之要件後，另行聲請免責，附
05 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 雍 甯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李 靜 雯